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包括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股份 1.2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63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hingeng.com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組成,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 | |
|--------------|---|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6 至 18 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 11 樓 |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 樓 2002 室 |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200 號 新銀集團中心 10 樓 |
|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 香港尖沙咀 科學館道 1 號 康宏廣場南座 1605-06 室 |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 樓 2503、2505-2506 室 |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198 號 The Wellington 11 樓 |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石塘咀分行 | 石塘咀 |
| | | 皇后大道西534號 |
| 九龍 | 太子分行 | 九龍彌敦道774號 |
|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 |
| | | 德福花園商場P2號 |
| 新界 | 荃新天地分行 |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
| | 火炭分行 |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順興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nhing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637。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